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财字〔2017〕4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由市商务局统筹管理、用于扶持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或中介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商务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 (二) 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规划、商务和口岸工作任务，制定各子项目实施细则；

- (三) 受理项目申请、审核、组织项目评审、验收等;
- (四) 跟踪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按规定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配合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第七条 扶持对象：在中山市范围内依法办理许可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守法经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专项资金各子项申报条件的商事主体；协助中山市举办投资促进、商务会展等活动的国内有关机构。

第八条 使用范围：市商务局根据每年市政府商务及口岸工作重点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并根据使用范围设立若干专项资金子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子项目资金额度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范围内调剂，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资助条件和标准：在各子项目实施细则分别明确专项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等。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在各子项目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中明确，专项资金的申报时间、申报资料、受理方式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批：

（一）评审或审核：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或者审核；

（二）公示：市商务局根据评审意见或者审核结果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在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山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三）批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进度进行绩效自评，并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申报，不得上报虚假材料。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及追回已拨付的款项，五年内不再将该企业纳入政府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商务〔2015〕37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雷岳龙副市长，邹鑫副秘书长，各相关单位和中山市商务局内设机构。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